

公司代码：600888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众和	6008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昊	朱莉敏
电话	0991-6689800	0991-6689800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电子信箱	Xjjw600888@joinworld.com	Xjjw600888@joinworld.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16,335,654.08	16,719,034,078.24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9,261,267.37	9,642,259,547.94	6.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8,371,007.54	3,242,391,168.27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458,335.02	822,372,986.63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820,416.70	727,004,646.65	-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76,063.78	420,149,034.63	-1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9.41	减少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4	0.6160	-2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0	0.6124	-23.0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489,116,524	0	无	0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93,348,27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22	16,819,71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1	11,121,531	0	无	0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575,826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55	7,592,000	0	无	0
房汉奎	境内自然人	0.51	7,073,720	0	无	0
韩丽丹	境内自然人	0.43	5,878,500	0	无	0
韩智君	境内自	0.39	5,337,420	0	无	0

	然人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36	5,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